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修讀輔系實施辦法
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(99.10.15)系務會議通過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(99.12.06)院務會議通過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(99.12.16)教務會議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02.26)系務會議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8.07.31)院務會議通過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8.10.22)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南開科技大學修讀輔系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大學部其他系四年制學生，第一學年之每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均可申請加修本系輔系課程，唯畢業班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　選讀本系輔系學生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，輔系課程分為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、實習學分(休閒志工服務)三類。

第四條　本系輔系應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十學分(含以上)，其中必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 10 學分、實習最低學分 0 學分 40 小時休閒志工服務，始准取得輔系畢業資格，實際科目以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總表為主。

第五條　本系輔系課程之選課作業與一般選課作業相同。

第六條　本系輔系課程之學期成績評定與本校學則規定相同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